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87號

-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- 07 被 告 陳明昀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- 09 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121元,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
- 12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4元,及自本判決
- 1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其餘由
- 16 原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18 理由要領
- 19 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
- 20 輛),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,
- 21 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,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- 22 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: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
- 23 2,799元(其中零件費用11,865元、工資20,934元),既以
- 24 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,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
- 25 依據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
- 2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【非
- 27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
- 28 年折舊1000分之369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
- 29 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
- 30 法,系爭車輛為105年3月出廠,有行照在卷可查,已逾上開
- 31 耐用年數,故就零件修理費用11,865元,其折舊所剩之殘值

- 為1,187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 01 除折舊額之零件費1,187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,共計2萬 2,121元(計算式:1,187元+20,934元=22,121元),逾此 部分之請求,即屬無據,不應准許。 04
-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74元,應由被 告負擔,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

張誌洋 法 官

-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3
-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
-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15
- 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載 16
- 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17
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18
-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19
-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0
- 上訴。 21

07

08

09

12

2 中 13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羽瑄